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宋欣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1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s884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2032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社區大學)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0803號函辦理。
- 二、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自112年3月6日起實施，主要修正第參點「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及刪除查核機制，重點如下：
 - (一)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 (二)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宣布之特殊情境，仍建議戴口罩。
- 三、本市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指引。另依教育部前函，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 四、其他防疫資訊可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正本：新北市各社區大學、新北市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班新



民班、新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通班、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8月16日 第1次修訂
110年10月7日 第2次修訂
110年11月2日 第3次修訂
111年3月29日 第4次修訂
111年4月29日 第5次修訂
111年5月26日 第6次修訂
111年9月14日 第7次修訂
111年11月24日 第8次修訂
111年12月12日 第9次修訂
112年2月21日 第10次修訂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為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個別內化，以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訂定本指引供社區大學遵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社區大學：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分班及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參、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防疫專責人員：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
-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 （二）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三）工作人員及學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身體不適等症狀者，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
2.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三、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校園內教學點工作人員及學員應配合進行健康監測、手部衛生等校園防疫措施；校園以外教學場所依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各場地租借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三) 落實社區大學場域相關設施設備(含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清潔消毒作業。
- (四)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 (五)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肆、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落實執行以下措施：

- 一、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二、曾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三、餘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伍、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市將視情形適時修正。